**嘉義市慶祝113年兒童節暨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行事曆。
3. 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。
4. 目的：為培養兒童健全人格的發展，促進五育均衡教育，藉表揚模範兒童活動，激勵奮發向上及見賢思齊的精神。
5. 單位：
6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7.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
8.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
9. 主題、內涵與實踐：
10. 主題：教育典範新世代 幸福永續創未來~Make Our City Better
11. 內涵：建構幸福「嘉」園，接軌國際學習，涵養探索未來素養，實踐永續城鄉目標。
12. 實踐：本屆表揚模範兒童活動，鼓勵各校藉由模範兒童選拔，將 SDGs 落實到兒童和青少年的生活及學習中。透過閱讀、活動、行動方案等方式，以更永續、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回應SDGs並思考如何透過積極的行動力來讓居住的城市更美好，使嘉義市成為涵育未來全球公民胸懷與培育永續地球公民的基地。
13. 表揚時間：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整
14. 報到時間：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8時40分
15. 表揚地點：嘉義市民生國中活動中心
16. 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 備註 |
| 08：00～08：40 | 報到 | 志航國小直笛隊 |
| 08：40～09：00 | 序幕表演 |
| 09：00～09：05 | 介紹長官、貴賓 |  |
| 09﹕05～09：10 | 大會主席致歡迎詞 |  |
| 09：10～09：20 | 市長致詞、貴賓致詞 |  |
| 09：20～10：20 | 幼兒園模範兒童頒獎 |  |
| 10：20～10：30 | 中場表演 | 志航國小韓風舞蹈團 |
| 10：30～11：40 | 國小模範兒童頒獎 |  |
| 11：40～ | 禮成 |  |

1. 參加對象：各國小及幼兒園接受表揚之模範兒童。
2. 各單位配合事項：
3. 教育處：研擬、協調與行政輔導等事項。
4. 志航國小：
5. 會場規劃、布置、座位分配、會場秩序維護。
6. 推選大會主席、司儀、籌備大會活動流程。
7. 請柬、秩序冊、模範兒童芳名錄印製、表揚活動資料彙整。
8. 獎牌製作、禮品、活動相關物品請購。
9. 辦理報到、接待。
10. 其他相關事宜。
11. 各國小與幼兒園：
12. 請各國小與幼兒園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填報各校市表揚模範兒童名冊及資料至志航國小。
13. 為讓受表揚之市模範兒童家長能共同分享此份的榮耀與喜悅，故表揚大會當日邀請每位市模範兒童之家長**一人**上台一同合影留念。
14. 活動當天請領隊老師帶領市模範兒童、模範兒童家屬到達會場就座。(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各師長及家長提早進場，並將車輛停放至校園周邊之停車空間)
15. 模範兒童表揚名額：
16. 國小：六年級每班一名模範兒童(含集中式特教班及藝術才能班)。
17. 幼兒園：大班每班一名模範兒童(以各園核定班級數為主)。
18. 市模範兒童名單送件日期：
19. 請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以前將核章報名表(如附件一)逕送志航國小學務處或傳真：2852473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：u873033@gmail.com（方璽鈞主任收），以利後續電子資料編排製作。
20. 優良事蹟：請書寫模範兒童優良事蹟或亮點表現，以利媒體採訪（如附件二，條列式、50字以內）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u873033@gmail.com（方璽鈞主任收），俾利於頒獎時介紹。
21. 各國小以校為單位，扣緊SDGs11永續城鄉目標，結合學校周邊資源，拍攝一段1分鐘內的影片，影片需採橫幅拍攝，格式為HD畫質，可用腳架或盡量穩定拍攝，mp4格式，說明可採取的實踐行動方案。示範影片如雲端硬碟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5avUaWjn-XJgB9EbrckxhD9wq47B_vb?usp=sharing>)。
22. 影片檔案 (含影片臺詞word檔案)請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以前上傳至雲端硬碟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5avUaWjn-XJgB9EbrckxhD9wq47B_vb?usp=sharing>)。
23. 附則：
24. 請領隊老師或家長接送模範兒童，並於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表揚會場報到，8時40分就座完畢。
25. 活動當天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與會師生，敬請各校（幼兒園）本權責惠予公假參加。
26. 活動經費：由市府全額補助，詳如經費申請表。
27. 辦理本項表揚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報請敘獎。
28. 本計畫經報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嘉義市113年**  | **□國民小學□幼兒園** | **市模範兒童表揚名冊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4/1表揚大會當日陪同出席合照家長姓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◎請填妥表格核章後，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逕送志航國小學務處或傳真：

 285-2473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u873033@gmail.com（方璽鈞主任收），以利後續電子資料編製，謝謝！（聯絡電話：2857924轉311）

◎各校若有集中式特教班六年級學生，請特別留意提報名單。另有身體因素不便上台頒獎，而需給予特別安排者，**請務必於備註處說明**。

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(園長)：

附件二：模範兒童優良事蹟表格（條列式，50字以內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名：**  | **□國民小學□幼兒園**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優良事蹟（條列式、50字以內，可加入參與SDGS行動方案的具體行動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是否推薦媒體採訪（請勾選）是□否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◎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
◎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：u873033@gmail.com（方璽鈞主任），俾利於頒獎時介紹。聯絡電話：2857924轉311，傳真：285-2473